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43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鄧介榮

被告 潘彥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12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原告合併，下稱大眾銀行）申辦國際信用卡，約定還款遲延之利息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俟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施行之日起，依法減縮為週年利率15%）。嗣被告持該信用卡消費，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8,656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300元未還。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5 書、約定條款、帳戶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7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
09 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應依
1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4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蔡 承 芳

26 【附表】
27

編號	1	
項目	信用卡	
申請日	101年3月12日	
利息	計息本金	48,656元

(續上頁)

01

	週年利率	19.71%
	起訖日	101年7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週年利率	15%
	起訖日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300元。	